

永登东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原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，以下简称建设中心）实施的永登东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2017年5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17〕31号文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同年12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普建委〔2017〕189号文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。该项目西起祁连山路，东至规划绿棠路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批准工程概算2193.55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该项目于2018年9月27日开工，2019年6月13日竣工。

根据建设中心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，该项目完成投资2162.04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867.18万元，待摊投资1294.86万元。经审计，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073.85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790.29万元，待摊投资1283.56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该项目能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，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

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不到位。

（三）招标工作不规范。

（四）合同管理不到位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（一）对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的问题，建议建设中心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和成本核算，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建议建设中心实施过程中及时办理各项变更签证手续，确保工程价款结算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对招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建设中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，督促其履职到位，做好招投标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对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建议建设中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，避免提前支付；严格审核合同主要条款，确保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建设中心向社会公告。